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2026年“一市一策”专家及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XHGL-G2026-0001

甲　　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4日

签订地点：江苏盐城

项目名称：盐城市2026年“一市一策”专家及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XHGL-G2026-0001

甲　　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就 盐城市2026年“一市一策”专家及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为贯彻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大气环境协同治理能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5号）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支撑团队科技支撑、技术支撑、精准支撑作用，延续实施盐城市“一市一策”专家及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项目内容

1、监测支撑服务

综合移动走航、便携巡查等监测手段，完善盐城市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从现有的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扩展至对大气污染来源的追踪，对大气环境问题成因机理及时空和内在演变规律进行研究，明晰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和污染成因。

1.1 网格化微型站监测服务

在重点区域完成布设不少于30台常规七参数微型站（布设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实现PM2.5、PM10、SO2、NO2、CO、O3、TVOC网格化监测。通过加强重点区域内关键污染源的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动态了解空气质量发展变化趋势和重污染发生发展过程，精细化定位各类高值污染源区域。

1.2 走航动态监测服务

（1）VOCs走航服务：配备1台VOCs走航监测车，对重点区域开展VOCs走

航监测，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挥发性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掌握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关键物种，实时追溯污染物来源。VOCs走航车使用时段2026年4-9月，期间不限次数，并按需要提供VOCs走航分析报告。在采购人提出VOCs走航服务需求后的1小时内完成响应。

（2）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对各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主要干道开展尘负荷走航监测，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通过对道路扬尘进行走航测量，实时测量道路积尘负荷，快速识别道路扬尘污染的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绘制道路扬尘污染地图，清晰展示区域内道路扬尘污染情况，为评估各区域、各道路扬尘污染情况、开展道路积尘污染精准治理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在服务期内秋冬季每月至少开展1次（天）道路积尘负荷走航，并提供道路积尘负荷走航分析报告。

（3）其余时段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及时提供监测走航监测服务。

1.3 便携式设备监测服务

（1）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配置2台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根据高值报警情况和污染区域，对全市扬尘重点污染区域进行移动及定点监测，开展现场溯源评估。

（2）便携式餐饮油烟检测仪：配置4台便携式油烟监测仪，对餐饮行业油烟进行现场检测，汇总检测数据结果，并提供餐饮油烟专项分析报告。

（3）便携式VOCs监测仪：配置1台便携式VOCs监测仪，对重点区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监测。

（4）无人机：配置1台无人机，开展无人机飞行与巡查，对高值区域进行监测时开展高空取证，形成重点源和重点区域的实景影像。

2、大气环境治理提升支撑服务

2.1 预警预报服务：利用数值预报模型，综合气象形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开展综合研判，有效、准确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通知以及管控建议和措施，提高空

气质量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和提前量。在管控期间，开展应急会商、问题核查等工作，并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提供分析评估报告。

2.2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开展盐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的分析研判，分析现状和演变趋势，研究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①日常推送：在服务期内，需要基于本地各类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预测结果等信息，对当日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物浓度、首要污染物等内容进行推送，推送至微信交流群等；②数据分析报告：在服务期内，需要围绕本地各项监测数据、污染问题等开展综合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以及污染专项分析报告（工业源、生活源、扬尘源、移动源，每季度不少于 1 份）。

2.3 颗粒物、VOCs 源解析服务

（1）VOCs 源解析：对 VOCs 开展来源解析，判断主要污染来源以及各排放源对 VOCs 污染的相对贡献，深入研究盐城市臭氧污染现状、特征与关键成因，并提出治理建议。

（2）颗粒物源解析：结合日常空气质量状况分析中得出的点位异常时段，对污染物的浓度、来源和变化规律进行深入剖析，寻找其成分和来源的异常原因。

2.4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咨询服务：对 2025 年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秋冬季分阶段差异化减排清单的修订及动态更新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2.5 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评定咨询服务：对盐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涉气企业绩效评级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2.6 大气污染物减排咨询服务：对工业源与移动源的大气污染物减排核算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3、驻场团队与重点行业排查提升服务

3.1 第三方驻场服务：驻场项目组不少于 12 人，其中项目经理 2 人（A、B

岗，环境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组人员50%以上应具备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环境保护专业方向。项目组需设定集中办公场所，成员需全部驻点办公（驻点：盐城市大市区），其中驻市生态环境局驻点办公4人，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人员。同时，需要配备巡查车2辆。

3.2 污染高值应对服务：针对盐城市各国控站点的突发高值问题，建立完善应对分析思路，依托数据集成和综合分析平台进行高值报警与推送，针对高值现象及时开展成因分析与现场溯源巡查，发现高值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建立良性应对机制。

3.3 重点行业排查提升咨询服务：对盐城市典型重点高排放行业排查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二）项目要求及服务成果

1、签订合同10日内，中标单位驻场项目组应完成进驻工作，按合同要求开展技术支撑服务工作。15日内完成设备配置和固定设备选址论证。3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正常使用。

2、2026年11月底前，中标单位应完成半年技术支撑服务评估工作。

3、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应完成全年技术支撑服务评估工作。

第三条 服务周期

1年（相关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团队人员驻场等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之后，服务开始日期从甲、乙双方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认可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和时间节点，按时高质量完成审核任务。乙方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系统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乙方需接受采购人安排的质量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审核、现场照片比对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实施过程或结果，需要重新开展。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3、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时应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

4、乙方驻场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该按时准确提供技术支撑服务评估工作，如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延误工作进度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6、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有成果、数据，不得对外泄露；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不得对外公开，未经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3750000元）；

乙方开户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上述费用包括甲方所要求的编制项目，包括以下费用：

（1）技术支撑服务评估费；

（2）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及相关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必要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分为基础服务款项和绩效考核款项，其中基础服务款项占比80%、绩效考核款项占比20%。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30%（基础服务款项）。

（2）进度款支付时间：服务期满半年后，开展中期评估。乙方按合同要求

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并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经专家评估通过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基础服务款项）。

（3）尾款支付时间：项目到期后，开展终期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专家验收通过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基础服务款项）。剩余合同额 20%的余款，作为 2026 年盐城市 PM2.5 浓度和优良天数比率控制目标的绩效考核款项，其中：PM2.5 浓度指标的绩效考核款项占比 17%，优良天数比率指标的绩效考核款项占比 3%。具体如下：

①若盐城市完成 2026 年度 PM2.5 浓度目标（以省生态环境厅认定为准），则甲方拨付 17%款项；完成优良天数比率目标，则甲方拨付 3%款项。

②若盐城市未完成 2026 年 PM2.5 浓度或优良天数比率控制目标（以省生态环境厅认定为准），则甲方按照“附表 1”支付乙方考核款项：

附表 1 PM2.5 浓度和优良天数比率对应绩效考核付款标准

PM2.5 浓度绝对值排名	支付标准	PM2.5 浓度改善率排名	支付标准	优良天数比率绝对值排名	支付标准
全省前 3	15%	全省前 3	2%	全省前 3	3%
全省第 4	13%	全省第 4	1.5%	全省第 4	2.5%
全省第 5	11%	全省第 5	1%	全省第 5	2%
全省第 6	8%	全省第 6	0.5%	全省第 6	1.5%
全省第 7-13	0%	全省第 7-13	0%	全省第 7-13	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一）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收到款项，乙方推迟工作的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并进行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本条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付款结束。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成华

联系电话：0515-86660736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世纪大道 21 号

日期：2016 年 5 月 14 日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10-8491399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日期：2026年 5月 14日